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楊淨淳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5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ccy65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4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辦理「幼安蘭平慇老幼共融福祉園工程款計畫（第二期）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3,009萬7,378元案，本部許可自114年1月3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辦理（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4816號）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12月27日府社行字第1130276409號函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12月26日社家障字第1130117174號函辦理，兼復貴院113年12月13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。（113年12月17日補件完成）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文宣、網路、異業合作（超商）、實體活動（義賣、園遊會、餐會、路跑、音樂會）、募款/發票箱等相關宣傳方式。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辦理「幼安蘭平慇老幼共融福祉園工程款計畫（第二期）」等相關經費使用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

社工暨公共事務組14/01/06



1140000012

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募得款項應依規定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。

- 六、貴院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（含許可勸募期間）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（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登入團體帳號-「功能」欄位下載）。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，應開立收據，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。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- 九、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
- 十、貴院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院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，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資料下載項下參閱。
- 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院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

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
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－常見問題 (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/faqIndex>)：

(一)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（日期、流水號）。

(二)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十四、貴院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信。

十五、本案會辦機關意見如下，請遵照辦理：

(一)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54條第4款規定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不得提供夜間住宿，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。貴院規劃「幼安蘭平慙老幼共融福祉園」之服務場域時，應將小作所與全日型照顧機構進行空間及服務對象區隔，以符合法規，並促使身心障礙者可融合社區，不僅在同一個建物中活動。

(二)貴院預申請社區式長照機構（日間照顧），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子法規定辦理；涉及新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，請依「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及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
(三)於勸募期間，不得讓服務對象直接在街頭等公共場合以

騎  
車



募款箱方式向民眾募款及不當揭露服務使用者個人資料  
等情事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

電 2025/01/06 文  
交 08:30:17 章

